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33 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 7.51 亿元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方向，有助于提升基金管理规模，做优做强金控平台。同时，按照投资权益比例享受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贲圣林、王义中、肖作平

2024 年 1 月 8 日